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0〕1 号）	4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0〕5 号）	6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 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 号）	8
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教基〔2020〕2 号）	1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教基〔2020〕3 号）	1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 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1 号）	2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2 号）	2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3 号）	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2 号）	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 号）	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4 号）	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 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5 号）	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6 号）	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7 号）	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质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8 号）	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9 号）	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0 号）	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铁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1 号）	4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2 号）	4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3 号）	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4 号）	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5 号）	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6 号）	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7 号）	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物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8 号）	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2号）	4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1号）	5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5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规〔2019〕2号）	63
【政策解读】	
《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6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解读	69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71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 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0〕1 号

汕头、佛山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佛山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抓紧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中国（汕头）、中国（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19〕137 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石家庄市、太原市、赤峰市、抚顺市、珲春市、绥芬河市、徐州市、南通市、温州市、绍兴市、芜湖市、福州市、泉州市、赣州市、济南市、烟台市、洛阳市、黄石市、岳阳市、汕头市、佛山市、泸州市、海东市、银川市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具体实施方案由城市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复制推广前三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相关政策，积极开展探索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因地制宜，突出本地特色和优势，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创新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对具备监管条件的综合试验区，研究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范围。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对各综合试验区试点成果进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0〕5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立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的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9〕104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规划协调、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家政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等单位组成，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建荣	省商务厅厅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副召集人：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	任 少	省商务厅副厅长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绍新	省公安厅治安局政委
	聂元松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宋宗约	省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
	纪乐勤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汤 武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骁婷	省统计局副局长
	刘碧茹	省医保局副局长
	周传世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
	杨 敏	省总工会副主席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孙小华	省妇联副主席
	柯沫夫	省残联副理事长
	陈忠明	省税务局副局长
	陈玉海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任庆华	广东银保监局副局长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 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1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招标投标协会、政府采购协会、拍卖协会：

为规范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管理，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

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1月7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酬劳，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酬劳，是指纳入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专家，被抽取参加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后应获取的合理报酬。

第三条 专家酬劳由评标评审费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

第四条 专家酬劳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在专家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支付。

第五条 本办法所列的专家酬劳标准为指导标准、税前标准。

评标评审专家对按照不低于本办法所列标准给付的酬劳，应予以接受，不得要求给付更高标准酬劳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费用要求。

国家对于评标评审专家酬劳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评标评审费按照评标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评标评审时间从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时间起至评标评审结束（完成评标评审报告）止。

第七条 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评标评审在当日完成的：

1. 评标评审时间2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400元支付；
2.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标评审时间8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
3.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

(二) 评标评审需跨日的, 首日的评标评审费按照本条第(一)项所列标准计算; 从次日起的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1. 评标评审时间 8 小时以内的, 按每人每小时 100 元支付;
2.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 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第八条 其他补助为一次性补助, 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 误工补助。对于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专家, 按规定须回避或评标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 提供补助 200 元。属于异地评标评审情况的, 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二) 应急补助。应急专家提供补助 200 元(如支付误工补助, 则不再支付应急补助)。

(三) 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1. 珠三角 6 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和本地评标评审, 原则上不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珠三角 6 市以外的其他市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和本地评标评审, 参照异地评标评审支付交通补助(其中, 自驾车参照相邻市的标准包干)。

2. 异地评标评审, 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其中: 在途补助标准为 200 元; 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 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 专家应在回程后 7 日内将票据寄到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 按以下标准包干交通补助费: 属于相邻市的交通补助 100 元(含往返), 属于不相邻市的交通补助 200 元(含往返), 不再支付燃料、路桥、停车等其他交通费用。

第九条 对负责主持评标工作的专家, 其评标评审费、误工补助、应急补助、在途补助可以上浮 20% 给付。

负责主持评标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标评审中要统筹工作进度, 提高评标评审效率。

第十条 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12:00 或 18:00 时, 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 并承担相关费用。用餐时间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专家评标评审期间, 负责主持评标工作的专家可以适当组织、统一安排休息时间。适当休息时间 0.5 小时以内的, 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超过 0.5 小时部分不计入

评标评审时间。

第十一条 专家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22:00 时, 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隔夜评标评审休息区等为专家安排住宿, 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异地评标评审的专家, 需要提前到达评标评审地点住宿或评标评审结束后住宿的, 食宿费用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支付, 参照以下标准:

1. 住宿费用。可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 按处级及以下住宿限额标准包干支付。

2. 餐饮费用。交易发起方按标准为专家提供餐饮的, 不再另行支付餐饮费用。专家自行解决餐饮的, 餐饮费用报销以整日数计算, 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伙食补贴标准进行包干支付。

专家提前到达评标评审地点住宿或评标评审结束后住宿的, 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得虚构事实获取食宿费用。

第十三条 专家未完成评标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的, 不得获取酬劳。

第十四条 专家对于所参加的评标评审项目, 有配合答复询问、质疑、异议、投诉处理等事项的义务。专家履行以上责任, 不再支付酬劳; 但需要专家到现场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所列标准支付误工补助、交通和在途补助、住宿费用、餐饮费用。

第十五条 评标评审结束前 (即在评标报告签字之前), 交易项目发起方不得支付专家酬劳, 评标评审专家不得就有关酬劳问题开展任何形式的打探或商讨。

评标评审专家不得以酬劳问题为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评标评审专家以酬劳问题为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同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 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评标评审结束后, 专家认为所得酬劳低于本办法所列标准的, 可以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 反映, 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十七条 交易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执行本标准, 经核查属实的, 交易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依照本办法纠正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本地评标评审”, 是指专家在库注册的常驻评标评审区域 (下称常驻区域) 与评标评审地点在同一地区 (地级以上市)。

本办法所称“异地评标评审”, 是指专家常驻区域与评标评审地点不在同一地区, 专家需到项目评标评审现场进行评标评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是指专家常驻区域与评标评审地点虽不在同一地区, 但专家无须到项目评标评审现场, 按照就近和便利原则选择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席位, 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的全程电子评标评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的通知》（粤发改公资办〔2017〕3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贯彻实施的补充通知》（粤发改公资办〔2017〕14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 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教基〔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2.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面试、评测）等方式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坚决整治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的行为。

3.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完善自主招生，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

4. 规范学校编班行为。义务教育学校各年级学生实行常态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义务教育学校在编班时，要严格执行省定标准班额要求，按照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进行编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和课程实施方案。

5. 加强学校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科学编排课程，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并按规定在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上公布课程安排表。规范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难度，特别要保证按规定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课、艺术课（或音乐课、美术课）、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确保学生

每天体育锻炼 1 小时，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安排在户外。优化义务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专题教育项目实行教育部门归口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要求学校增加专题教育内容。

6. 从严管理教材教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严格执行编写、评议、选用、发行、代购、使用等相关政策。严禁滥派、滥订、滥发和搭载各种教辅材料，严肃查处义务教育学校使用境外教材行为。加强教辅材料进校园检查管理，坚持学生自愿购买教辅材料原则，实行“一教一辅”，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规范校园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凡未经审查备案的中小学校园学习类 APP，学校、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使用。

7.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各学校要落实教学常规管理要求，做好教学计划制定、备课、上课、作业批改、教学反思和评价等教学基本环节的整体设计与落实。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大力开展课堂有效教学研究与实践，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坚决杜绝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课上少讲课下讲”行为，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坚决查处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要求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学生将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

8. 科学合理布置作业。学校要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督促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严禁教师布置惩罚性的作业，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学校要建立完善学生各学科作业量情况摸查制度，并及时将摸查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

9. 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除国家、省、市和县（市、区）组织的学业质量监测外，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 1 次统一考试，小学其他年级及初中每学期不超过 2 次统一考试。不得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与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命题要符合素质教育导向，不出偏题怪题。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科组协调，控制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次数。

10. 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時間。严格控制中小學生在校集中教學時間，小學、初中、高中學生每天教育教學時間分別不得超過 6 小時、7 小時和 8 小時；原則上學校

统一安排教育教学活动（含早读）时间，小学不早于8:00，初中不早于7:40，普通高中不早于7:20。建立弹性离校制度，合理安排学生离校时间。教师不得采取“拖堂”或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学生中午休息间隔时间不少于1.5小时。严禁组织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上课，或以补差、提优等形式变相组织集体上课或考试。严禁学校将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学校和家长要保障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和8小时。

11. 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学校要与教师签订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承诺书。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要落实素质教育要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不做“刷题机器”。教师不得组织、介绍、诱导学生参与校内外有偿补课，不得课后有偿辅导、有偿家教，违规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务。

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12.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13. 强化在线培训监管。参照校外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同步治理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的备案管理制度，重点审查学科类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简介、培训宗旨、业务范围、保障条件、服务承诺、资金管理等），以及线上学科培训班的培训内容、师资队伍、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收费情况等，督促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业务。

三、联动推进家庭教育

14. 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正确认识孩子成长规律，尊重孩子个体差异和天性，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目标，理性设置对孩子的期望值。加强家庭交流互动，注重言传身教，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帮助孩子树立学习信心，增强学习动力。根据孩子的兴趣和现

状谨慎选择适合的培训，避免盲目攀比、跟风报班。

15. 培养孩子健康生活习惯。安排孩子每天进行户外锻炼，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体育活动，培育 1—2 项体育运动爱好，引导孩子从小养成良好锻炼习惯，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孩子视野，培养积极乐观的心理品质。经常关注孩子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疏导。有意识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教育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里的事情帮着做。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上健康网站，不沉迷网络游戏，不用手机刷屏，不长时间看电视。

16.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学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等途径，建立良性的家校互动关系和沟通机制，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组织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家长做好学生减负有关工作。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服务体系，组织举办家庭教育培训讲座及体验活动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四、强化政府监督管理

17. 克服片面评价倾向。各地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严禁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单纯以升学率或平均分等作为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标准，注重对学校开展增值性评价。学校不得将学生考试升学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绩效和奖励的唯一依据。

18. 严格活动竞赛管理。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全省性竞赛活动。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未经批准违规举办的活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坚决查处或取缔“山寨社团”“离岸社团”违规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赛事。任何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不得将竞赛结果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19. 加强“进校园”活动管理。各地要建立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备案管理制度。对各类进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的活动，要对活动内容、具体方案、举办单位和参加人员等进行备案审查。对经批准的各类“进校园”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在每学年初向社会公布活动清单。凡未经批准的“进校园”活动，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参加。

20.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地方社会综合执法部门每年对培训机构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列入黑名单，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1. 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学校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

22.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招生办法。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等举措，将热点小学、初中分散至每个学（片）区，确保各学（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积极运用信息平台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五、加强组织保障

23. 健全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减负工作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纪委监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及配合，明确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责任。

24. 开展自查自纠。2020年4月30日前，各地要针对区域内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情况全面开展摸底分析，制定出台减负工作方案，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工作台账，及时销号整改。各地要通过多种手段全面掌握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情况，探索建立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监测系统，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评估。

25.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把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内容。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通过自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地方开展减负工作进行督导，并将督导结果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减负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26.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学校教育等多种途径对国家、省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政策宣传解读，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努力消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现象，营造良好

育人氛围。严禁各类新闻媒体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中高考状元。

27.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学校要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和邮箱等，畅通反映情况渠道，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减负工作，切实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对造成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零容忍，举报一起查处一起。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分工表

主要工作	分 工
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省教育厅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联动推进家庭教育	省教育厅、省妇联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克服片面评价倾向	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严格活动竞赛管理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加强“进校园”活动管理	省教育厅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	省教育厅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健全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妇联和市县两级市政府负责
开展自查自纠	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强化督导检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省教育厅、省广电局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教基〔2020〕3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免试就近入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立的基本入学制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小学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入学、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实行对口直升的，要按照强弱结合原则合理调配对口直升的初中和小学，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公办民办学校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二）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在对学校原招生范围进行较大调整时，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审慎论证，提前公告。片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范围

内招生，原则上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

（三）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等，科学核定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于招生工作启动前 1 周向社会公布。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从 2020 年起，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各地不得再核准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校和省、市属中小学校的招生计划须按程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四）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和管理，完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的备案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学生报读民办学校的方法和途径。从 2020 年起，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由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各地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的入学办法，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制定。

（五）建立招生预警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口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对出现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情况的区域和学校，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科学制定学位分配办法及学生分流安排方案，及时通过官网、官微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扩大宣传，合理引导家长预期。鼓励各地探索研制招生电子地图，便于实时分析研判各学区学位供给动态变化情况，方便学生家长便捷查询各学校招生范围及学位供给信息。

（六）依法保障学生入学权利。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地要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制度，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台账，

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七）简化证明材料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合理设定入学证明事项，并全面清理核查已设定的要求学生提供的各种入学证明材料，实行清单制管理。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或者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全部取消。严禁各地各校随意增加证明事项和材料的行为，清理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打通服务群众的“肠梗阻”。对省已明确要求取消的延缓入学就医证明、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和照顾录取证明等，要及时更新办事指南，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一）推进招生录取模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强中考改革研究，不断完善招生录取模式，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在试点基础上，全省从2020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办法改革。各地要根据实际优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指导初中学校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制。

（二）完善自主招生办法。要坚持阳光招生，加强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做到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各市可给予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其中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自主招生对象为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招生学校须提前主动公开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并根据招生方案、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

（三）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认真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要求，优质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主要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原则上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从2020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普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招生一律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

（四）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各地要根据省指导性招生任务，统筹考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初中毕业生情况，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不得超省

定班额标准招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 and 提前招生。各地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审批地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地市招生。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完善并落实本地区进城务工和港澳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相关政策。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为其在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实行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地方，要合理设置积分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二）加强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等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等控辍保学重点群体就学情况的监控，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的适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并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三）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作为教育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原则，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四）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加强市级统筹，指导市、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科学设置招生类别，统筹安排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

能到学校就读的，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五）做好残疾人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地市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残疾人普通高中部，应面向全市招生；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残疾人普通高中部，应面向全县（市、区）招生。普通高中要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招生考试机构应为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

（六）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各地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妥善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复退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台胞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优待对象的入学问题，进一步优化细化入学程序，简化入学流程要求，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强新生入学管理

（一）加强学生分班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义务教育学校在编班时，要严格按照省定标准班额要求，以及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和课程实施方案，确保课程之间、年级之间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连贯性。

（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将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校以及省属、市属中小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制定和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以及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间表，优化

招生入学流程，压实工作责任。2020 年 2 月底前，各地要制定出台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具体实施办法。教育部门要会同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商以“名校”“学位”等旗号开展虚假营销行为的治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和风险研判，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快速稳妥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和谐稳定。

（二）优化资源均衡配置。各地要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政策调整以及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依据区域内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校布局，有序推进规划学校建设，保障充足的学位供给。民办义务教育学生占比偏高的地方，要采取措施积极扩大公办教育资源。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努力从根本上破解“择校热”问题。

（三）推进招生信息化建设。各地要积极推进“互联网+招生”建设，市或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建设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确保 2020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现网上统一报名和电脑随机派位摇号等功能。要按照“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求，采取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跨部门信息共享等措施，实现入学报名信息、学生学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数据的有效对接，简化优化入学报名、材料核验和资格审核流程，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四）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简章、网站、官微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出台群众关心的招生入学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宣传引导。

（五）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各地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完善违纪举

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以及扰乱中小学入学招生秩序的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令主管部门核减招生计划等处罚措施。依法查处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的行为。

（六）压实政府履职责任。对于未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要求，或者出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违规考试招生（包括以各类培训机构、体验课、夏（冬）令营、编程班、研学活动等方式变相考试选拔生源）行为的，视同为落实中央和国家重大政策不力，纳入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视情况分别给予核减分数或者降低评价等级处理。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教育厅

2020年1月19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废止《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粤经信规字〔2018〕5号）。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事项按《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工信

部无〔2018〕285 号）办理。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 月 20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实施的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根据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用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法项目和因素法项目。国家委托省负责验收的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可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法项目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征集、评审、组织实施的专项资金支持

的项目。因素法项目是指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因素法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的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采用股权投资、事后奖励、事后补助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直接列支（政府采购项目除外）、为特定事项专门安排的工作经费方式扶持项目，不适用于本办法，应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执行。涉密项目按照涉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按照“谁评审谁验收”及“属地原则”，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第三方机构各自承担相应职责（义务）。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项目验收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及项目法资金安排项目验收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财政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并具体实施项目法项目的验收。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申报单位的验收职责及处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监管；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自行组织或委托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项目验收；及时追缴项目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并在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存在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项目验收其他相关事项。

（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推荐部门和因素法资金项目评审安排部门，是因素法资金安排项目验收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因素法项目的验收。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申报单位的验收职责及处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监管；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自行组织或委托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项目验收；及时追缴项目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并在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存在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项目验收其他相关事项。

（三）项目单位主要负责：

按照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确的要求和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项目主体或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验收责任部门，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配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检查工作，按时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对本单位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专项审计工作，不受项目期限限制；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配合退回被追缴的财政资金。

(四) 第三方机构主要职责：

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规范验收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根据验收内容和要点，制定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及时向验收责任部门反映项目验收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疑点；接受验收责任部门的监督，配合开展涉及验收评审工作的审计、检查和调查工作。

第四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明确提出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责任部门应对其提出的验收标准进行审核，并在确定资金扶持项目后通过合同及其他方式明确或与项目单位约定具体的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组织部门、验收方式、验收标准、项目完成期限和验收申请期限、验收需提供的材料等。验收标准应具体可行，能够体现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且不得低于资金申报条件；项目完成期限应具体到日，符合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且最长不得超过 3 年；验收申请期限为项目完成期限后 30 日。

项目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向验收责任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责任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责任部门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后 18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项目验收依据：

- (一)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二) 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
- (三)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
- (四) 项目合同等明确验收内容的文件；
- (五)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验收主要审查项目单位是否按照验收内容要求完成相应任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验收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项目并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提交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
- (二) 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 (三) 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目标；
- (四) 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 (五) 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还须检查所建平台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以及项目实施对平台建设的促进作用等情况；
- (六) 对于财政贴息项目，还需检查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

证等。

第三章 验收的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项目法项目、国家委托省负责验收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为需要的其他项目的验收工作，原则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直驻粤及省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协助并参与实施。

通过因素法下达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安排的项目的验收工作，由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得再转授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验收完成后将验收结论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八条 验收程序。

（一）验收申请及受理。

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申请期限前提交验收申请并按事前明确的验收内容配合验收责任部门进行验收。如提前完成项目的，可提前向验收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验收责任部门在验收申请期限到期后未收到验收申请的，应立即暂停其新项目评审资格并停止拨付原所有项目资金的未下拨部分，直至项目验收流程完毕。验收材料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供复印件的，应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二）审核验收申请。

验收责任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验收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 15 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验收责任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 3 个月内组织验收，必要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组织验收。

验收责任部门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成立项目验收专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进行，验收责任部门可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验收专家组在审阅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质疑解答和封闭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存在问题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综合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填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

项目，需将验收意见书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单位、验收组织部门及其他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验收结论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验收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单数，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应至少有 2 名财务管理专家，原则上至少 3 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经营情况变化及项目内容变更处理。

项目单位的名称、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原项目主体变更的，可视同原项目单位办理验收；项目单位发生合并、分立、重组，导致项目主体发生变更的，原项目单位应明确新的项目单位并提供新项目单位愿意履行原项目职责的承诺书，未能提供且未履行验收职责的，视同怠于履行验收职责处理；项目单位申请破产、注销的，应先履行验收义务完毕，怠于履行验收职责的，验收责任部门应在获悉该情况后按全额追缴该项目所获专项资金。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的项目（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影响，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投资额和完成时间等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前至少 60 日按相关规定向验收责任部门申请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逾期的不予受理，验收责任部门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作出回复。最多同意 1 次变更或延期。同意延期的，延期时间自作出回复次月起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验收专家工作组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出具的项目的验收结论终生负责。

第四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第十条 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是指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确的任务，达到或基本达到验收标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达到验收标准，是指验收指标达到或者优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明确的验收标准。

基本达到验收标准，是指验收指标在验收标准的上下一定范围内，能够实现项目的政策目标。上下浮动范围最大不得超过 20%，且需在事前明确，未在事前明确的，视同上下浮动范围为 0。

（二）限期整改。是指验收指标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但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可在短期内得到推进和改进，由验收责任部门责成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

行整改。

限期整改的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项目单位不能在6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验收不通过，且为最终结论。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1)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2) 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3) 项目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报批未获得项目计划下达方认可的；

(4) 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5) 项目逾期1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6) 项目变更、延期、整改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7) 企业申请撤销项目的；

(8) 其他视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有后续资金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验收责任部门应对验收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对验收不通过项目，还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企业怠于履行验收义务导致无法开展审计的除外），核实其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并中止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

验收责任部门按规定通过函告、公告等方式提醒后，项目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整改落实的，可认定为怠于履行验收义务。项目单位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无法开展验收的，可由验收责任部门主动发起验收不通过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职责，积极督促项目验收，认真、规范、科学地组织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工作质量。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每年12月对当年11月30日之前验收完成的项目进行汇总，并根据工作需要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验收存在问题的，责令改正；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如让明显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通过验收等），撤销验收意见书，责令项目验收组织部门及项目单位整改。待完成整改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再重新申请和组织验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验收各方未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验收职责（义务）的，一经查实，将对责任方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对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造成项目无法验收的，将中止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相关法定代表人所在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列入资金“黑名单”，并按相关规定收回财政资金。

对未履行验收职责的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处理；情节较重，影响财政资金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理，严肃问责。

对未履行验收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将中止其参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资格3年。

以上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而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附件，为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参考格式）；2. 项目验收申请审查未通过告知书（参考格式）；3. 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模板（参考格式）；4. 项目验收会通知（参考格式）；5. 项目验收会议程（参考格式）；6. 项目验收须知（参考提纲）；7.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参考提纲）；8.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参考格式）；9. 项目合同或其他方式必须明确的验收内容（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3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月20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所称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条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 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三) 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上年末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上年末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四) 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五) 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 以上。

以上(三)(四)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可适当降低不超过 20%。

第五条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一) 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5% 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40% 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30% 以上。

(二) 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三) 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四) 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 2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10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地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申报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企业名单。

第九条 对评审合格并拟入选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其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发布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企业如需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单，须在三年期满前重新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主动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掌握了解“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等情况、本地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专精特新”企业；已确认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高成长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经信规字〔2017〕1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交流合作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广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

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水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水利厅制定了《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水利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会同省广电局制定了《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广电局机关党委（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林业局制定了《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林业局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林业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质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地质局制定了《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地质局人事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质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

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铁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广东省铁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物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物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广东省物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 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优先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0〕2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推进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 月 8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深圳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推进 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优先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凝聚全系统之力支持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优先发展，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最好最优，进一步深化改革、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拓展宜业乐业的就业创业空间，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增强深圳核心引擎功能，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

助推深圳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引领全国及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制定本若干政策措施。

一、拓展宜业乐业的就业创业空间

1.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开展全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促进产业经济与人力资源的互动发展。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扎实做好异地务工人员、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2. 扩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进一步优化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在深圳就业创业服务。支持与港澳共同组织开展港澳青年到深圳见习及就业项目活动，稳步扩大港澳青年见习规模。支持建设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港澳青年提供与内地居民同等政策咨询、求职招聘、办事指导、创业辅导等公共服务。

3. 加快深港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建立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等港澳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逐步推出更多试点项目和开放措施。推动建设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吸引更多港澳青年进驻基地创新创业。

4. 深入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工程。全面实施“广东技工”工程，率先建立科学完备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建成一支能够支撑深圳制造、深圳创造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大军。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深圳结合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建设相关世赛项目国家集训基地。推进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等平台载体建设。支持深圳技工院校加强与港澳合作，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具有国际特色的烹饪专业学科，向国外输送高端“深派粤菜师傅”，带动粤菜师傅高质量就业。支持省市共建“南粤家政”工程示范基地，加大培训力度，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培养专业居家照护、私人管家等高端人才，打造“鹏城管家”服务品牌，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化、国际化发展。

二、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

5. 创新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推动国际人才管理综合改革，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积极协调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快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借鉴港澳吸引国际高端人才的经验和做法，在技术人才引进、流动等

方面先行先试，创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引进环境。在省人才工程、计划和项目实施中加大对深圳人才、团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向深圳优先发展的产业倾斜。探索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引进一批站在世界科技前沿、处在创新高峰期的创新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凝聚海外留学归国青年人才。探索采用法定机构或聘任（用）制等形式，大力引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参与深圳建设和管理。

6. 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加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力度，支持深圳在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支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高校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支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高水平建设医院开展医疗卫生人才职称自主评审。支持深圳根据产业发展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7. 推进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扩大深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扩大具备独立招收权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数量。赋予深圳设立和撤销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事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优先设置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站，支持创建深圳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支持深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与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推进粤港澳职业资格认可先行先试，探索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旅游、卫生、教育、司法、医疗、建筑规划、会计、专利代理等领域专业人才，经深圳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按规定范围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并逐步拓展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

8. 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方式，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核方式，多维度评价技能人才。结合产业发展需要，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重点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支持深圳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企业评价规范并推动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建设“一试多证”职业技能评价基地，开展“一试多证”职业标准开发及评价试点。

9.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深圳加大投入力度，对照高职院校设置标准补齐技师学院短板，积极推动深圳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向深圳下放高级技工学校审批权限，高标准严要求开展高级技工学校的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省厅备案。推动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创建为技师学院，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依托省属技工院校高水平办学优势，支持深圳建设一批特色技工院校，引入国际合作，结合深

圳产业需要优化专业课程。落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明确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同于大学专科、本科学历的有关政策，积极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支持指导深圳建立健全适应“双元”育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开展全日制学生新型学徒制试点，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推动建立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机制。支持深圳技工院校招收港澳学生，享受内地学生同等待遇，并帮助其在广东就业。

10. 探索构建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支持深圳深化公立医院和高校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完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和人事管理机制。推进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深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建立以直接考察方式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绿色通道”。向深圳下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和聘用备案权。探索建立符合公益事业发展规律和需要的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探索为事业单位总量内人员建立约满酬金制度或企业年金。探索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办法，深化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分配等政策，加大对包括港澳人员在内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绩效工资倾斜力度。赋予深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大功奖励管理权限，进一步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积极支持深圳争取设立更多表彰项目，满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表彰先进、弘扬特区精神的需要。

三、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11. 推动社会保障公平共享先行示范。开展“全面覆盖、公平保障、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立足深圳实际，健全全面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率先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先行示范区。

12. 探索构建多层次、可持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养老保险体系。支持深圳加快发展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指导深圳按“新办法”计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保障“中人”实现平稳过渡。

13. 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支持深圳完善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加强工伤保险机构队伍建设。支持深圳实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浮动办法。支持深圳探索完善“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的工伤康复机制，扩大工伤康复受益面，开展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评审并完善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伤康复费用支出，探索工伤康复费用按病种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支持深圳探索

构建以工伤保险制度为主体的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支持深圳探索建立适应非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保险模式。

14.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创业功能。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允许结合实际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在全面覆盖各类创业人员的基础上，取消对各类群体身份类别的限制，免除重点群体反担保，提高贷款获得性。对于符合条件的贴息申请，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贴息资金中列支。授权深圳根据实际调整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对象范围并制定补贴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用于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专账中列支。

15. 加快推进粤港澳三地社会保险规则衔接。允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累计缴费不足15年、在广东省累计缴费年限（在全国范围内）最长且最后参保地在深圳的港澳台人员和继续在深圳就业或永久居留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选择在深圳继续缴费，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待遇。

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

1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支持深圳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机制，扎实推进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探索完善根治欠薪体制机制，强化职能部门责任分工，推动在根治欠薪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支持开展部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盐田试点，推动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深圳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专职仲裁员队伍，明确统一市、区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性质。授权深圳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聘前培训，落实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指导深圳设立市、区两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下设实体化办事机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负责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支持深圳地方立法，创新劳动保障监察辅助执法制度，明确专兼职辅助执法人员聘用条件、职责范围、培训管理、经费渠道等，协助劳动监察员从事执法，增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17. 率先建立深港澳三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及争议处理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联动查处和协助机制，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和办案交流，提高跨地区案件查办效率。支持深圳探索建立跨境劳动用工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开展聘任港澳籍仲裁员试点，打造与港澳国际接轨的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模式。

18. 探索构建适应劳动力市场发展的权益保障体系。支持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研究探索劳动用工制度创新，进一步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与安全性的平衡，实现劳动力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在深圳开展特殊工时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在守住保障劳动者基本健康权、安全权底线的同时，探索完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研究探索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法

律法规研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就业创业扶持体系，规范用工管理和劳动保护标准。支持深圳开展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推动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激励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

五、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19. 推进劳动就业社保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动“互联网+人社”，通过就业与社保信息数据协同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管理实名制，完善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全方位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能力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就业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监测准确性和灵敏度。加快推行电子社保卡应用，强化社保卡功能，拓宽社保卡在公用事业、公共服务、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探索构建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的跨境通用管理机制，率先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孵化培育专业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加快推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智慧化建设，实现劳动关系建立、运行、调处、监督全过程、全链条、全领域的精准服务。依托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整合相关资源，推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向产业、园区、企业延伸。

20. 打造国际一流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推荐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放宽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准入条件，允许深圳设立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下放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审批权（仅限来深在深工作人才），设立大湾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指导深圳设立“人才驿站”，支持和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深在深创新创业，助推科研成果转化。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并

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厅执法监督处反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月20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犯罪，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不含海洋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负责调查处理举报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标准审定、奖励决定告知和奖励金发放等工作。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四条 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从各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与监督项目经费中统筹解决，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举报下列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无证采矿的，包括：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采矿的；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满未办理延续登记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继续采矿的；

3. 采矿许可证依法注销、吊销后继续采矿的；
4. 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采矿（共生、伴生矿除外）的；
5. 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
6. 非法转让采矿权的受让方未进行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的；
7.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8.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产的；
9. 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的行为。

（二）越界采矿的。

（三）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 （二）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掌握；
- （四）举报情况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前主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进行的举报；
- （二）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 （三）以举报名义进行的信访投诉或申诉；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举报方式

第九条 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向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对跨地级以上市或重大违法行为，可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举报。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举报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后，同一举报人重复举报同一事项且未提供新的违法线索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实名举报的应当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八条第（一）项情形，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致举报人无法查实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一）通过来访或信函进行举报；
- （二）拨打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或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 （三）通过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进行举报。

第四章 奖励原则与标准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

- （一）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二）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励金平均分配。
- （三）一个举报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立案查处的，按案件数分别给予举报奖励金。
-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作出的处罚决定不予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执行以下标准：

- （一）对第五条第（一）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 （二）对举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另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五章 举报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真实信息及举报情况对外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十六条 被举报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必须对举报反映问题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或虚构事实、不得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等进行诬告或虚假举报。

举报人一年内有两次以上诬告或虚假举报的，诬告或虚假举报情形将被纳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针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奖励标准和奖励金额，下达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举报人奖励标准、奖励金额以及领取奖励金的时间、地点等。

在确认举报人身份时，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标准、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奖励实施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奖励实施部门接到复核请求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作出书面复核决定。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奖励通知书或复核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本人银行账号和奖励通知书或复核决定书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本人银行账号。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金的，视为履行公民义务放弃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奖励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励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户行、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将奖励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金仅限于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金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金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明身份。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验明匿名举报人身份的，奖励金的发放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内审工作制度，规范本部门举报奖励金的计算、审核、报批、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举报信息、立案文书、罚没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核实情况时，不得暴露举报人身份；对匿名举报书信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迹。

第二十七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金的；
- （二）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 （三）拒绝、敷衍受理举报，对举报内容未核实、处理、答复的；
-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 （五）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的；
- （六）其他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出台的相关举报奖励制度规定的奖励标准高于本办法奖励标准的，按原奖励标准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出台的相关奖励制度规定的奖励标准高于本办法奖励标准的，按国家奖励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 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相关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路政许可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尽快组织路政许可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同时做好本单位相关制度、文件的立改废释，确保《管理办法》不折不扣执行。

二、许可机关在办理涉路施工许可时，应当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法收取申请人提交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建立健全内部技术审查制度，强化对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形式和实质审查，充分发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督促指导公路管养单位和公路经营企业做好涉路施工相关工作，不得增加许可前置程序和条件，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提供除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许可申请材料以外的任何材料，更不得增加由建设单位承担费用的任何针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第三方评估、咨询、论证、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等工作。

四、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印发的《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明确涉路工程许可安全技术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公路函〔2017〕445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19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省公路路政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针对涉路施工公路路政许可而开展的保障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以下简称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从对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两方面影响考虑，查找、分析和预测涉路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以及对既有公路相关基础设施的影响，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实施下列涉路施工活动时，应当提交《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讯基站、变压器等设施；
-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六）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七）公路接线设置道口和拆除公路分隔带；
- （八）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五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

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六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公路行业业务范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其资质、资信等级不得低于承担所涉既有公路建设期工程咨询或者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资信等级。

第七条 建设单位自愿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者市场上选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业性限制，不得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差别对待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单位内部发文、会议纪要、备案等方式指定或者干预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选取活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介服务超市建设，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入驻中介服务超市提供便利。第三方评价机构自愿入驻中介服务超市，开展相关评价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第三方评价机构入驻中介服务超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自由的市场交易活动。

第九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与涉路施工活动具有利益关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相关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业务：

- （一）已经承担该涉路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单位；
- （二）与该涉路工程项目单位或者既有公路经营企业存在管理隶属关系的单位；
- （三）承担该涉路施工许可审批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单位。

第十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独立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对其作出的评价结果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不真实、不客观的评价意见和评价结论。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加强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项目的管理，保证充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条件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报告的编制质量。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深入现场进行勘验，采取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详实记录勘验情况，并将现场勘验情况作为《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重要内容。严禁应到而不到涉路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以及抄袭他人成果。

第十三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封面标题为《xxx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报告》;

- (二) 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评价人员信息及正式签名;
- (三) 涉路基本概况;
- (四) 开展评价依据;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
- (六)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
- (七)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
- (八)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九) 明确的评价结论。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格式,可参考《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附录 A 的报告格式。

第十四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评价要点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跨越式涉路工程。包括:铁路跨越、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公路跨越、管道跨越、电力线跨越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跨越位置、远期规划、交叉角度、安全视距、净空、交通标志、排水、防护设施、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施工监测、应急处置措施、跨越设施养护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公路建筑限界影响等。

3. 应围绕涉路工程施工对既有公路交通的影响及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 穿越式涉路工程。包括:管道穿越、城市道路穿越、铁路穿越、公路穿越、电缆穿越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穿越位置、管线埋深、挖穿宽度、远期规划、安全视距、交叉角度、净空、水平净距、交通标志、排水、防护设施、防护栏、限高架、检修空间、立面标记、公路建筑限界、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路面路基沉降观测与修复、应急处置措施、下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施工期间结构物防护、施工工艺、施工安全规定、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 应围绕涉路工程施工方案合理性、运营安全保障、改扩建影响等因素,对既

有公路的结构物功能及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三）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包括：公路平交、乡村道路、沿线单位、加油站等经营性单位接入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相邻交叉口间距、交叉角度、安全视距、纵坡、设计速度、排水、标志标线设置、交通管理方式、平面交叉渠化设计、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应急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 应围绕增设平交道口的交通量、交通管理方式、车道布置情况等因素，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四）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包括：悬挂非公路标志、敷设管线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管线类型、设置位置、结构物荷载验算、设施抗风抗震、管线附件装置、安全防护措施、悬挂设施反光炫目、公路建筑限界影响、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应急处置措施、设施安装方式、设施后期养护、路产损坏和修复、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 应围绕涉路工程的防护措施、冬季冻胀等因素，对既有公路桥梁、涵洞的结构及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五）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包括：并行埋设管线，设置电杆、通讯基站、变压器，架设管线，拆除分隔带，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等。评价要点主要有：

1. 应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设置位置地质、并行间距、远期规划、埋设深度、排水设施、抗震等级、防风等级、警示标志、周围环境影响等。

2. 应对涉路工程的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包括：施工期限、应急处置措施、设施日常养护和管理、路产损坏和修复、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

3. 应围绕噪声、眩光及其它可能影响公路行车等因素，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当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不得出现“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第十六条 路政许可办理过程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政许可审批人员应当严格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发现报告内容不符合事实、评价结论不明确的，报告结论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的，报告编制完成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要求申请人进行纠正、整改、修编，整改后重新提交报告。

第十七条 对重大、复杂、存有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可能对既有公路运营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涉路施工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组织论证、咨询或者专家评审会议听取公众或者专家意见的，应当将《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一并纳入审核。相关结论或者意见作为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法承担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及其评价结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服务的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构信誉档案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并将其逐步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的统一信用评价系统，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参与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人员违法有关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以前相关规定或者各地交通公路部门、公路经营企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印发的《广东省涉路工程许可安全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粤公路函〔2015〕717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千名 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卫规〔2019〕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卫〔2018〕69 号）要求，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 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卫〔2018〕69 号），进一步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解决我省医疗卫生人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实施对象

本方案所指的高校毕业生包括 2018 年至 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医疗卫生专业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含中医药专业学生）以及参加我省“三支一扶”计划的支医人员。其中，通过订单定向等方式免费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上岗退费政策。

（二）实施范围

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

州、揭阳、云浮等14个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的乡镇卫生院（含47家升级中心卫生院）。

（三）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卫生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志愿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

2. 符合岗位基本要求，所学专业应与从事岗位一致或相近。

3. 身体健康，符合《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规定的条件。

二、上岗退费的标准、退费时限及经费来源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学年退费标准为8000元，申请人到岗工作后，由当地县（市、区）按标准分4年逐年退补学杂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一安排。

三、申请程序和要求

（一）高校毕业生经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规定程序聘用为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后，如本人符合上岗退费政策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的义务，由本人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申请表样本见附件1），经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后，与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签订《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协议书》（协议书样本见附件2）。

（二）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将申报情况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填报《广东省符合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见附件3，一式3份）并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补助金发放及考核

（一）申请人经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后，由各县（市、区）按程序将本年度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个人工资账户。

（二）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于当年11月30日前对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以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的条件为准，考核工作与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进行。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列为下年度补助对象；对考核结果不合格、因特殊原因本人提出中止协议、调离乡镇卫生院等情况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可调减或停止发放下年度补助金。

（二）考核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填报《广东省符合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变动情况审核表》（见附件4），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 省卫生健康委对各地上报的人员变动情况,按照“预拨+结算”方式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五、履约规定及违约责任

高校毕业生应按照《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不少于 5 年。在服务期内可在所在县域乡镇卫生院间流动,可参加卫生技术人员在职进修或培训,但不得从事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工作,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高校毕业生服务期内违反协议有关规定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停止退费,并要求其退还以往年度已领取的补助金额,根据情况缴纳违约金,追缴的补助金及违约金用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上岗退费支出,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上述金额清偿前,不予办理工作调动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切实负起责任,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和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录用、考核以及退费工作,确保落实好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政策。

(二)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各县(市、区)应加强对上岗退费专项经费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专项经费的行为,按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 做好宣传动员。各地要加强对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营造各类卫生人才投身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1. 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申请表; 2. 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协议书; 3. 广东省符合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 4. 广东省符合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变动情况审核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现对该方案解读如下：

一、出台《实施方案》的背景和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讲话中指出，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各环节，强调“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2018年12月28日，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对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为了确保我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取得实效，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贯彻落实。

二是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的必然要求。基础教育在整个教育链条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是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关键环节。而当前“唯分数论”“唯升学论”却成为了影响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的两大痼疾。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强化政府、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庭等各方责任，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发展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对于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具有重要意义，是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的有效举措。

三是回应群众关切、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现实需要。一直以来我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通过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校内减负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出现了“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教师减负、家长增负”等亟待解决的新问题。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是回应社会关切、顺应群众期盼的重大针对性举措，是全面推进教育改革的系列政策措施的重要一环，对我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

《实施方案》分别从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庭、政府四个方面综合施策共提出了22项具体减负举措。

一是学校方面：学校是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应切实承担起“减负”的主体责

任。《实施方案》提出要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并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从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规范学校编班行为、加强学校课程管理、从严管理教材教辅、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科学合理布置作业、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时间、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等十一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各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实行常态均衡编班。要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同步招生。学校要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科学编排课程并公布课程安排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材教辅材料管理规定，切实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校园学习类 APP 的有关要求，规范校园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设计并落实好基本教育环节，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要加强学生电子产品进校园管理，合理控制电子屏幕开展教学时间。要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强化作业面批讲解并建立完善学生学科作业量情况摸查制度。要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不得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要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严格控制学生在校集中教学时间，合理安排学生离校时间，不得组织学生在节假日集体上课或考试。要保障学生睡眠时间。要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要落实素质教育要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

二是校外培训机构方面：校外培训应当是对校内教育的补充和有益延伸，但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泥沙俱下，必须通过加强监管引导走向规范。因此，《实施方案》提出要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并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和强化在线培训监管两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各地要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要参照校外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同步治理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的备案管理制度，督促中小学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业务。

三是家庭教育方面：家庭教育观念的改良，可以为中小学生减负乃至为整个教育改革发展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实施方案》提出要联动推进家庭教育，并从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培养孩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实施方案》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帮助孩子从小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注重培养自理能力。加强家庭交流互动，注重言传身教，合理设置期望值。《实施方案》同时指出，要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形成政府、家庭、

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

四是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政府是中小学减负工作的管理部门，在减负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实施方案》提出要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并从克服片面评价倾向、严格活动竞赛管理、加强“进校园”活动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深化考试招生改革六方面，要求各地政府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注重对学校的增值性评价，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要从严控制和管理全省性中小學生竞赛活动，坚决查处违规竞赛活动。要建立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备案管理制度，并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公布活动清单。要严格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并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执法检查。要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要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入学制度，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三、确保《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的保障措施

减负措施是否能够落地，取得预期的成效，保障是关键。《实施方案》提出5项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应把“减负”作为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纪委监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共同落实中小學生减负工作责任。

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针对区域内中小學生学业负担情况全面开展摸底分析，制定出台减负实施方案，对造成中小學生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工作台账，及时销号整改。通过多种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学业负担情况，探索建立学生学业负担监测系统，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学生减负工作评估。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把中小学减负工作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内容，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通过自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地方开展减负工作进行督导，对减负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四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学校教育等多种途径对中小学减负政策宣传解读，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营造良好育人氛围。严禁各类新闻媒体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中高考状元。

五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校要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和邮箱等，畅通反映情况渠道，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减负工作，切实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

对造成中小學生过重學業負擔的行為零容忍，舉報一起查處一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解读

为便于公众知晓、理解《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办法》），现对该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举报奖励办法》？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是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确保安全的措施，对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我省矿产资源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石料、沙土和稀土等矿产资源的价格暴涨，在巨大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偷挖盗采石料、沙土和稀土资源的违法行为明显增加。据省高院统计，2019 年 1—8 月，全省法院受理一审非法采矿案件数是 2018 年的 1.24 倍，呈大幅上升状态。非法采矿等行为不仅使矿产资源遭受破坏，扰乱正常的开采秩序，而且破坏生态环境、诱发非法购买使用爆炸物犯罪活动。此外，一些黑恶势力为获取暴利，将控制矿产资源作为不法敛财的手段，并通过贿赂等方式拉拢监管人员为其充当“保护伞”，诱发权钱交易、失职渎职等多种犯罪。

与此同时，因我省矿产资源分布较广，加之自然资源基层执法人员不足，且非法采矿点多数在山林深处，日常巡查难以做到全面覆盖，导致无法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予以精准打击。特别在非法盗采稀土案件中，其采矿点往往隐蔽在大山深处，并且非法盗采稀土的方式向隐蔽化、小型化、快速化发展，同时开矿点、稀土沉淀池和成品仓库分设在不同的地方，仅仅依靠自然资源执法力量难以及时发现，必须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实行群防群治、联防联控。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矿产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矿产资源管理良好秩序，省自然资源厅在充分调研论

证的基础上，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举报奖励办法》。

二、哪些违法行为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自然资源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种类较多，为突出重点，《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将举报奖励的适用范围定为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不含海洋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同时，以列举方式明确规定纳入举报奖励范围只包括无证采矿、越界采矿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三种违法行为，自然资源监管领域的其他违法行为不纳入举报奖励范围。

三、向谁举报？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第五条规定：“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 号）对原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职能作出了以下处理决定：“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同时规定：“对实行重点下移到市县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省直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基于上述规定，《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向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对跨地级以上市或重大的违法行为，可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举报。

四、通过什么方式进行举报？

为方便举报人进行举报，《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一是通过来访或信函进行举报。二是拨打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或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电话进行举报。三是通过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进行举报。信件举报、电话举报、来访举报是传统的举报方式，保留上述举报方式有利于兼顾大多数人的使用习惯。微信平台举报则是基于网络信息发展出现的新型举报方式。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进一步拓展了举报渠道，该举报平台突出运用信息化手段，极大方便群众进行举报。群众发现违法线索后，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关注“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公众号或点击微信城市服务中“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输入相关信息，提交违法线索；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及时开展接收、判定、核查、处

理等工作。基于此，鼓励社会公众通过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进行举报。

五、举报奖励金有多少？

《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并对该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四条对奖励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即举报无证采矿、越界采矿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三种违法行为，并符合奖励条件的，每案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对举报非法盗采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另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六、进行举报一定能获得奖励金吗？

《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规定了举报奖励的范围与条件，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了奖励的原则。举报人的举报符合全部规定的，均能获得相应的奖励金；反之，如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之一，则不能获得奖励金。例如，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也提供了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但不符合《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掌握”的规定，即举报的内容在举报前已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掌握（如已经立案查处，或虽尚未立案但已通过卫片执法检查、动态巡查等方式掌握违法线索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不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七、如何领取举报奖励金？

《举报奖励办法》第六章对奖励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举报人应当自收到奖励通知或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本人银行账号和奖励通知书或复核决定书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金。因故不能自行领取奖励金需要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本人银行账号。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任命：

廖 明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蒋育燕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肖更生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
苏 晖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

王 忠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莫仕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副总经理（副局长）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免去：

肖更生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温思美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吴 鸿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廖 明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蒋育燕 华南农业大学总会计师职务

陈 新 广东工业大学校长职务

潘自勉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冯灿仪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袁炎清 广州航海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 忠 肇庆学院副院长职务

郑彦云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王春旭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王 奇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批准：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任命白涛同志为重组后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黄平同志的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柯惠琪同志的原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